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监管局”）《关于在河南辖区新上市公司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豫证监发〔2011〕239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精神，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认真学习和讨论，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纳入日常工作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从公司各项制度建立情况，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的独立性情况，公司透明度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完成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各阶段的工作。现将本次活动的开展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治理自查阶段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和河南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文件，深刻领会《通知》精神，并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履行领导职责；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长、财务部长为小组成员，具体负责组织与实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首先对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监事会等工作制度的建立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对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建立情况，对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制度的建立情况等公司相关制度的建立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其次，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策、运作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内幕信息管理情况，公司独立性、透明度及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等内容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认真查找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及时进行了整改。

二、公司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加强具体实施细化

整改情况：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并通过《信息披露流程审批单》、《信息披露事务咨询情况记录表》等方式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审批程序和流程。同时，公司通过电话咨询、邮件交流、接待投资者来访、举办投资者网络推介会、网络发布信息等多种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办好公司网站（www.yodonchina.com）“投资者关系”板块的公司公告、投资者留言等栏目，不断借鉴资本市场中优秀企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增加与投资者的沟通机会，让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动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维持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公众形

象。

（二）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和职能

整改情况：公司证券部及时将最新的政策法规、监管部门下发的各类文件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等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学习；强化公司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信息沟通的广度、深度以及同步性，保证委员能够及时了解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及时准确地把握公司最新经营动向，降低决策风险，提高决策效率；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切实保障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落于实处，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对需要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要按规定向专门委员会报告。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其职能，加强沟通，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事先征求专门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事的意见，积极探索专门委员会在公司发展战略与投资、人才选聘、绩效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发挥作用的有效机制，更好的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和在重大决策管理中的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多方面建言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三）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培训，加强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宣传、学习和落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整体水平

整改情况：公司证券部收集整理了监管部门文件和最新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典型案例读本等，及时组织并发送给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学习；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河南省国资委、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的各种培训。2011年5月10-13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河南监管局组织的河南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以及相关人員还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秘培训。公司还不定期的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員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诚信与规范运作手册》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通过学习培训，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員提高了规范运作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提高了责任感和业务水平，更加勤勉、尽职、规范地履行职责，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整改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荐人、独立董事及律师的辅导下，公司修订和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自 2010 年 5 月上市至今，公司已陆续增加制定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并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等

公司文件，为公司规范运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五）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质量仍需加强和提高。

整改情况：公司一方面加强了对有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领会证监会、深交所对信息披露的具体规范和要求；另一方面按照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加强了对公告信息的编写和审核，按照信息披露程序实行层层审核，严格把关，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总结

通过开展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加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公司治理的认识。同时，公司通过全面深入的自查，发现了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进行了整改，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起到了重要作用，从而达到公司独立性显著增强，日常运作规范程度明显改善，透明度明显提高，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治理水平广泛认同的目的。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以本次治理活动为契机，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本次专项治理活动的要求，认真落实整改措施，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勤勉尽责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3 日